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5月2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3年4月9日的信(S/2003/426)。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本函所附沙特阿拉伯依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2003年5月23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传递沙特阿拉伯的第二次补充报告，内载对你2003年2月24日的信中所提意见的答复（见附文）。

常驻代表

大使

法齐·本·阿卜杜勒·马吉德·舒博克什（**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

沙特阿拉伯的报告，内载对 2003 年 2 月 24 日收到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意见的答复

执行措施

1.2 反恐委员会：

- 从第一次报告（英文本第 3(e) 分段评论，第 7 页）注意到，按照宪法，‘完成批准王国加入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所需法定程序使得它们的条文成为其国内法规的一部分，在规定所有内部机构和实体必须执行其条文方面具有与国内法律相同的效力：’
- 从补充报告（第 3(d) 分段评论，第 11 页）内注意到‘每当沙特阿拉伯加入任何文书，王国会颁布一项皇家法令，认可该文书并将其转给有关当局以供执行和采取适当行动。’

从上述情况看来，国际文书认为非法的行为的确具有这一性质。不过，由于国际文书规定由各国处罚，无法明确了解到反恐委员会如何根据沙特阿拉伯法律将惩罚加于这种行为，或明确了解所加惩罚。两份报告都提到了伊斯兰教法在这些情况下的普遍适用性，但无法明确了解教法与执行国际文书的联系。请就这一点提出更详尽的解释。

答复

前几次报告曾指出，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条例规定，王国以伊斯兰法规为立国之本。因此，它在加入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时根据其国内法规来执行这些公约的条文。因此，王国对协定、公约或法律文书的每一条文适用教法的原则。鉴于恐怖罪行属于重罪，包括反社会罪（希拉巴罪），对它们施以重罚，最重者处以死刑。沙特阿拉伯对犯恐怖罪行者施以最严厉惩罚，这是全球皆知的。这是因为沙特阿拉伯遵守教法的条文，该法规定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有罪。

1.3 关于第 1(a) 分段，补充报告指出（第 3 页），沙特阿拉伯货币机构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要求地方银行或货币兑换商向安全机构和金融当局报告任何可疑的金融交易情况。’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感谢就以下问题提供更多的资料：

- 以什么标准断定交易可疑？

答复

沙特阿拉伯货币机构根据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四十项建议发表了反洗钱指南。该指南已在 1995 年分发给在王国境内营运的银行和指定的外汇办事处，以便它们能够依照指南开展其业务，并遵守其中的指示，将之视为必须适用的最起码指示。该指南载列了许多详细的指标，针对洗钱行动并涉及各种银行交易，例如橱窗交易、银行账户、信贷交易、金钱转移、银行客户和银行雇员。

- **是否强制要求银行和金融机构以外的金融中介，例如房地产经纪人、律师和会计师报告可疑金融交易？**

答复

商务部向它管辖下的商业和专业部门发出反洗钱通知，表示需要报告可疑行动。

王国主管当局拟订的反洗钱规约草案载有下述内容：“金融或其他机构，一旦发现有足够的迹象和证据显示出出现反常的复杂巨额交易或其性质或目的令人怀疑的交易，应采取下列措施：

- “- 向金融情报单位报告该宗交易；
- “- 编写关于该宗交易的详尽报告，包括与该宗交易及相关各方有关的所有资料，以提交金融情报单位。”
- **强制规定银行和金融机构有义务提出报告，这一规定似乎必须不只向一个当局发出通知。是否已制定任何计划使金融调查单位成为必须向之提出报告的唯一当局，并规定它要负责评估报告并将报告转交其他机构采取行动？**

答复

报告银行和金融机构内的可疑交易的工作由一个明确的报告机制确定，这个机制的职责包括填写一份标准表格，内载关于运作、转证人和受款人的资料。沙特阿拉伯金融机构与内务部协调发出的指示所规定的有关义务要求向药物管制部反洗钱单位报告任何可疑金融业务，该单位目前在王国成为金融情报和调查单位。

不遵从报告可疑金融交易的要求应受什么惩罚？

答复

银行监督规约规定，不遵从沙特阿拉伯货币机构指示或劳动与工人规约者应受惩罚，例如行政警告、罚款、解雇甚至是监禁。

此外，王国主管当局制定的反洗钱规约草案第 7 条规定如下：“金融或其他机构，一旦发现有足够的迹象和证据显示出出现反常的复杂巨额交易或其性质或目的令人怀疑的交易，应采取下列措施：

- “- 向金融情报单位报告该笔交易；
- “- 编写关于该笔交易的详尽报告，包括与该笔交易及相关各方有关的所有资料，以提交金融情报单位。”

规约草案第 18 条规定如下：“一个金融或其他机构的董事或董事长或所有人、经理、干事、指定代表或雇员，如以这种身份行为，但不遵守本规约第 4 至 10 条规定的任何义务，在没有违反任何其他规约的情况下，会被罚短于两年的徒刑及不超过 500 000 沙特阿拉伯里亚尔，或其中一项惩罚，这种惩罚应适用于未经所需许可证从事这种活动的任何人士”。

1.4 在答复反恐委员会的问题时，沙特阿拉伯是否已颁布，或提议颁布一项反洗钱法，补充报告（第 3 页）特别指出，采取的措施包括‘批准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组 1999 年所通过的四十项建议’请解释这一批准的性质。这一批准是否构成将这些建议融入沙特阿拉伯国内法，如果是的话，如何融入？

答复

部长理事会在其回历 1420 年元月 17 日（1999 年 5 月 4 日）第 15 号决定内核可了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四十项建议。发表该决定后，有关当局可以执行这四十项建议。

1.5 反恐委员会从第一次报告（第 4 和第 5 页）及补充报告（第 7 页）内注意到，沙特阿拉伯货币机构已采取行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授权编写的清单冻结账户，但在答复‘在冻结和临时查封与恐怖主义及其资助有关的犯罪资金和资产方面有没有任何一般适用的程序’时，补充报告指出，‘在尚没有一项得到国际社会认可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准确和明确的定义时，沙特阿拉伯冻结和查封的措施只有根据法定的特别程序和根据内政部长向财政和国家经济部长提出的请求来进行。’这一说明似乎令人惊讶，除非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的皇家法令仍未颁布，根据该报告，假定各项国际公约一旦获批准就可作为沙特阿拉伯国内法的一部分予以执行，并已知该公约第 2 条第 1 款 (b) 项的各项规定。如果皇家法令仍未颁布，反恐委员会感谢进度报告提供有关该公约执行情况的更具体资料。

答复

我们首先应强调沙特阿拉伯对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问题的所有决议的承诺和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强调事实上获王国批准的国际公约已成为其国内法一部分，有关当局已据此为其执行工作设立具体机

制。因此，这类措施绝不会与上述公约的条文相冲突，而是会加以补充和执行这些公约。依照法定措施，根据内政部长向财政部长提出的要求扣押资金，这些措施是王国的内部措施，涉及在王国境内采取的扣押行动，与这类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编写的清单无关。与后者有关的扣押行动由所涉当局在通过正式渠道收到这些清单后直接执行。

1.6 在现有冻结资产程序方面，如上所述：

- **补充报告内提到那些‘具体法定程序’？**

答复

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分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编写的清单上的名称，供王国主管当局执行，这些清单经由外交部收到，再转交有关当局（包括财政部，以期在出现有关资金时立即予以没收）。沙特阿拉伯拟制了一项反洗钱规约草案，现已进入最后阶段，其中包括界定构成洗钱罪行的案件。此外，一项关于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规约草案考虑到在洗钱问题四十项建议内添加的八项建议。

- **沙特阿拉伯法律中采取上述行动以冻结安全理事会所编清单内明确列出的人士和实体的资产的法律根据为何？**

答复

鉴于沙特阿拉伯对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反恐怖主义各项决议的承诺，依照沙特阿拉伯政府签署和批准的国际公约，法律根据如上所述，即，事实上它们已成为国家法规的一部分。

- **金融机构报告可疑活动与内政部要求财政和经济部冻结某一账户之间采取了哪些步骤？**

答复

如上所述，根据这类报告扣押沙特阿拉伯境内资金的内部程序并不适用于安全理事会清单内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金。

一旦上文提到的金融情报和调查单位收到情报显示出现可疑交易，就会进行调查以确定交易的性质及其与犯罪或其他非法活动的关联程度。如果证明对该交易的怀疑确实无误，就会要求外交部进行调查并扣押有关资金。

- **鉴于决议要求刻不容缓地采取冻结行动，这些步骤的时限为何？**

答复

关于安全理事会作出的扣押决定，一旦王国通过正式渠道收到有关清单就会立即采取扣押行动。

对可疑内部交易的扣押行动是在调查当局确定这类交易的性质后立即采取的。此外，在某些情况下，规约也允许在对这类案件进行调查的阶段临时没收资金和账户。

1.7 请更详细介绍下列两个机构的情况、职能和活动水平：

- 补充报告第 1(a) 分段提及的‘常设委员会，由有关国家机构组成，负责审议由其它国家、国际组织和其它实体就反恐问题提出的要求’；以及
- 该报告这一分段提到的反洗钱委员会。

首先提到的委员会的作用是否只限于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问题或是有更广泛的范围？是否有一个业务单位向反洗钱委员会提出报告？两个委员会之间以及它们（特别是反洗钱委员会）与沙特阿拉伯货币机构之间的关系如何？

答复

反恐怖主义常设委员会以内务部为基地，由内务部、外交部、一般情报主管办公室和由沙特阿拉伯货币基金代表的财政部和作为非永远成员的其他有关政府机构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常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下列各项：

- 研究各国和国际机构就反恐问题提出的要求
- 研究王国一级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问题；
- 参加许多大小会议讨论与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上反对恐怖主义有关的问题。

反洗钱常设委员会在沙特阿拉伯货币机构内占有席位，代表许多政府机构。其职能包括下列各项：

- 研究王国境内与洗钱活动有关的所有问题并采取后续行动，视需要向高级管理局报告有关机构在执行反洗钱建议方面碰到的障碍和困难；
- 与有关机构协调以促进对直接向它们提出和提及的问题及向这些机构提及的后续问题的研究；
- 为打击洗钱建议适当的政策措施和技术，以便沙特阿拉伯境内的金融和商业企业能够加以适用和实际采用，并采取立法后续行动以确保制止洗钱活动。
- 向有关政府机构提供证据和措施以确保防止从事这类非法活动；
- 编写有关地方一级和国际一级洗钱活动的研究报告和统计数字，并不断了解区域和国家两级上的最新发展；

- 掌握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洗钱及有关活动领域的发展，并研究王国境内执行的优劣程度；
- 参加国内外讨论会和会议以研究洗钱活动及与打击洗钱活动有关的新发展；
- 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呼吁国内外各方参与或提供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技术和法律援助。

关于反恐常设委员会与反洗钱常设委员会之间的关系，除了与打击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直接有关的一些政府机构派代表出席这两个委员会外，这两个委员会也在王国全国范围内交换关于制止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方面的情报。

1.8 反恐委员会注意到补充报告第 1 (b) 分段 ‘就法规来说，沙特阿拉伯王国依赖伊斯兰法的陈述。不过，鉴于该决议内和 12 项有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内指定的各种罪行的详细技术性质，反恐委员会感谢沙特阿拉伯表示考虑在其世俗法律制度内融入明确将该决议第 1 (b) 和 (d) 以及第 2 (a) 和 (d) 分段内提到的那一类活动定罪的条文。

答复

较早曾提到，在对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 (b) 和 (d) 以及第 2 (a) 和 (d) 分段所提罪行适用刑罚时，沙特阿拉伯以伊斯兰教法为依据，因为可兰经文是王国最重要的立法依据，对屠杀和引起恐怖定罪，认为这些罪行“在国土上散播祸害”，被视为反社会罪行（希拉巴罪），应适用最严厉惩罚，最高是处死刑。

1.9 对金融机构和其他金钱转移机构在获取和记录所有转移的起源资料方面有何法律要求？

答复

法律规定的要求涉及沙特阿拉伯货币机构向这类金融机构采取和发出的步骤，要求提供转让者的所有资料，即姓名、身份证号码（身份证件内所示）、地址和转移目的，此外还包括收款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整笔款项转至何国，并将有关这类实际转移的资料至少保存五年。这一切都是为了配合金融行动工作组四十项建议和附加的八项建议。

1.10 反恐委员会注意到沙特阿拉伯可能已经提交给参与监测国际标准的其他组织的报告或问题单内涵盖上述各段内提出的部分或全部要点。反恐委员会如能收到任何这类报告和问题单作为沙特阿拉伯答复的一部分以及收到与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有关的任何执行国际最佳做法、守则和标准。

答复

就其作为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组的成员而言，沙特阿拉伯填写了王国自我评估问题单并寄给行动工作组。在此附上问题单副本。

1.11 反恐委员会感谢提供更详细的资料说明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内监测沙特阿拉伯境内慈善协会活动的部分以及筹款问题高级委员会的作用和活动。高级委员会是否设立自己的标准来适用于核可将为慈善目的筹集的资金转移到外国或只适用立法规范来约束这种转移？这两个机构采用哪些法律制裁来监测以慈善协会的名义筹集的资金的使用和流动情况？

答复

沙特阿拉伯境内的慈善协会是根据部长理事会 1990 年第 107 号决议颁布的《慈善机构和协会条例》及劳工和社会事务部 1991 年第 760 号决定颁布的有关执行规则成立的，根据上述条例和规则，劳工和社会事务部负责监督慈善协会的工作并监测据此公布的条例和规则的执行情况。为此目的，它有权力审查其有关这类协会的工作和活动的书籍、记录和文件，这些协会必须提交该部要求的任何其他资料、数据和文件。条例也规定了适用于这类慈善协会在其金融和行政组织方面的标准。

如果某一协会的理事会作出的任何决定违反条例，根据条例或协会规约通过的决定，则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可以要求停止执行这些决定。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在许多情况下也有权解散协会；例如：

- 如果协会偏离其宗旨或严重违反其规约；
- 如果协会以为其规定的方式以外的方式处理其资产；
- 如果协会违反《慈善机构和协会条例》的条文。

禁止这类协会在沙特阿拉伯境外提供协助或与王国境外的任何慈善组织合作。设立的每一个协会的地域范围，换言之，协会将提供服务的范围，载于其规约内，以便不会在其他协会的地域范围内干涉其工作。部门审计员前往各协会进行一两次年度访问以监测将援助用于最亟需者的情况并确定以支票而不是现金来提供这类协助。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筹款问题高级委员会限制为外国进行的所有筹款只能是实物捐助。关于医院和学校一类的发展项目，委员会与主管方面签订合同以依照明确制定的标准来创立医院和学校，并由高级委员会直接向它们支付款项，不经中介机构插手。

1.12 继第 1.11 段内提出的问题，反恐委员会注意到 2002 年 9 月设立了救济和慈善工作高级管理局，目的在于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到适当人选的手上用于正确目的。请各反恐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

- 当局与第 1.11 段所提及的机构的关系；
- 当局如何开展工作，特别是包括继续监测资金流动和慈善活动；以及
- 当局向何者提出报告。

答复

沙特救济和慈善工作高级管理局仍未设立。一旦设立，在王国境外提供服务的所有慈善组织和协会都会在管理局管辖之下。结果，第 1.11 段所提及的筹款问题高级委员会也将由它管辖，其运作方式将随后确定。

另一方面，在王国境内提供服务的慈善协会将仍由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管辖。

沙特救济和慈善工作高级管理局一旦设立，将成为一个自治机构，有资格监督、协调和监测在王国境外进行救济和慈善工作的沙特慈善组织和协会。管理局将设有一个董事会，由内务部长领导。

1.13 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沙特阿拉伯利用什么体制机制向其他成员国提供预测恐怖活动预警，不管这些国家是否与沙特阿拉伯缔结的双边或多边条约的缔约国。

答复

如果沙特阿拉伯王国的主管当局掌握关于可能在一个或多个国家领土内发生伤害其国内国民和居民或损害其利益的恐怖罪行的情报，如果这个或这些国家已与王国签订双边或多边条约，则王国会通过这个或这些目标国驻沙特阿拉伯大使馆转递可能发生恐怖罪行的通知，向这个或这些国家通报它掌握的情报。不过，如果沙特阿拉伯和一个或多个特定国家有安全协定或条约；则会向其利益、国家或居民成为攻击目标的这个或这些国家的主管反恐当局发出通知。

1.14 第 2(f) 分段要求会员国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协助。沙特阿拉伯能否表明它的如何向需要这类协助的会员国，特别是向《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或《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缔约国提供这类协助。请开单列出与沙特阿拉伯签订刑事问题互助条约的国家。

答复

沙特阿拉伯根据与个别国家缔结的双边协定，例如与意大利共和国签署的《反对恐怖主义和非法利用药物谅解备忘录》及与联合王国签署的《反对恐怖主

义、销售麻醉药品和有组织犯罪谅解备忘录》与不属于《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或《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参与刑事调查和司法诉讼领域的互助。根据这些协定提供互助，例如交换情报、专门知识和技能以求改善安全标准以及交流关于新恐怖威胁和为应付这种威胁拟订的组织结构的专门知识。

如果有关国家不属于与沙特阿拉伯签订的任何反恐协定的缔约国，则会在互惠基础上互相提供支助。

1.15 决议第 2(e) 分段要求会员国确保把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这项要求可以总结为‘起诉或引渡’。从补充报告第 8 和第 9 段的解释可以看出，目前沙特阿拉伯只部分满足这一要求，情况如下：

- 就非公民而言，如果无法引渡，没有要求起诉在沙特阿拉伯境外从事的国际恐怖主义罪行；
- 在没有与特定请求国签订引渡条约的情况下可能无法引渡；以及
- 即使是有这样一项条约，沙特阿拉伯似乎没有作出超越这一点的承诺‘以考虑、引渡[逃犯]’。

反恐委员会欢迎更详尽介绍目前的情况并表明沙特阿拉伯在这方面的计划。

答复

王国从未拒绝引渡被控从事恐怖行为的人士，特别是因为王国是《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和《阿拉伯司法合作公约》（利雅得公约）的创始国。王国也是许多双边协定的缔约国。不过，如果案件正在调查中，已经对案件作出司法宣判或与主权原则发生冲突，则可能拒绝引渡。这类程序符合国际法规则，在调查要求引渡的案件时保障每一个国家的主权权利及对其领土的权利。如果已传达最后判决并可予执行或与主权原则冲突，则沙特阿拉伯可能拒绝引渡。

1.16 请提交关于沙特阿拉伯政府批准 12 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中尚未批准的文书的进度报告。请概述在国内法规内执行这些文书的情况。

答复

沙特阿拉伯尚未签署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只有三项，它们目前都正在特别委员会中审议，委员会由王国的一些机构组成，负责研究和提交与其有关的建议。这三项公约是：

1.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

2.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年);
3.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77年)。

1.17 反恐委员会注意到两份报告就第3(g)分段提出的保证,即,在沙特阿拉伯法律中,政治动机并非被确认为拒绝因恐怖罪行引渡的理由。同时也注意到《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第2条(a)款提出的特殊例外,反恐委员会欢迎表明沙特阿拉伯如何在招引上述特殊例外情况下处理非该公约缔约国国家要求引渡违反《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从事罪行的人士的问题。

答复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关于为争取解放和自决反对外国占领和侵略的第2条(a)款符合国际法原则,这些原则经大会于第五十周年在1995年10月24日第50/6号决议内重申,该决议提及殖民和其他形式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争取自决、独立和建立合法地位的权利。因此,不存在例外情况,因为所涉及的是人民参加武装斗争实现自决的权力。
